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遠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永義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務　人　王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協商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件第一點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宗穎間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4項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得為執行名義，觀諸該條例第152條第1項本文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又法院審核債務清償方案，僅就該等方案有無違反法令或可否強制執行等情事為審核，並未變更債務人與債權人協商之實體內容。且為避免程序浪費，並提高債權人參與協商之意願，債務清償方

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便於債權人行使債權，而賦予執行力。又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不論有無送請法院認可或法院是否予以認可，如有因牴觸法令而無效之情形，債務人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 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協商成立，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，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協商成立如附件第1點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至附件第4點關於「債權人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繼續對債務人訴追」部分，並非約定債權人得為強制執行意旨，且其內容未具體明確，不得逕為執行名義；另附件其他條款均不適為執行名義，皆不在認可之列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

附件：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乙份。